

花蓮縣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書法師資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（國語文）實施要點。
- 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（國語文）課程綱要草案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期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培訓本縣國中小學教師新九宮格硬筆書法教學能力，能正確指導學生妥善書寫本縣國中國文、國小國語格子作業簿(自 106 學年度起全面採用新九宮格)。
- (二)透過專業研討，建立教師對於硬筆書法之概念。
- (三)藉由實際操作，習得字的基本筆畫、筆形、筆順、筆畫變化、間架結構等相關知識與書寫技能。
- (四)引導老師重視學生之寫字姿勢、執筆方法等寫字習慣。
- (五)落實教學應用，培養學生良好之寫字態度，並能寫出正確且美觀的字。
- (六)讓家長或對書法有興趣的民眾共同學習，達到優美文化潛移默化的功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第一場：106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三)，08：50-12：30。
- (二)第二場：106 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，08：50-12：3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、小學對於推動書法教學有興趣的教師及民眾。

七、報名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採網路報名，研習者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 日止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二)每一場次報名人數上限 40 人；每場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：詳如附件一。

九、經費預算：詳如附件二。

十、成效與考核：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得依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預期成效：本案計畫的推展將能有效達成以下效益：

(一)培養書寫書法之能力。

(二)促進書法教學經驗交流，精進書法教學模式。

(三)增進教師硬筆書法教學專業知能，提升書法教學品質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講人(主持)	備註
106 年 7 月 5 日、 7 月 6 日	08：50-09：00	報到	舞鶴國小團隊	
	09:10-09:30	始業式	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劉處長美珍	
	09:30-10:20	新九宮格硬筆書 法教學	花蓮縣書法學會 林理事長岳瑩	
	10:20-10:40	休息一下	舞鶴國小團隊	
	10:40-12:30	新九宮格書法教 學與習作	花蓮縣書法學會 林理事長岳瑩	
	12：30~	賦歸		